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續聘核數師；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當日起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登載。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APP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倘適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昌先生
馬慧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SBS, BBS
何旭晞先生
朱洪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83號
K83
2樓203室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當中涉及：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倘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5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6項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5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將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最多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大會後屆滿，並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林啟昌先生(「林啟昌先生」)、馬慧琳女士(「馬女士」)、何旭晞先生(「何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名委員會經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林啟昌先生、馬女士、何先生及蘇女士以便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多元化好處。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啟昌先生、馬女士、何先生及蘇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本身角色的承擔。

董事會函件

林啟昌先生、馬女士、何先生及蘇女士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林啟昌先生、馬女士、何先生及蘇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林啟昌先生、馬女士、何先生及蘇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林啟昌先生、馬女士、何先生及蘇女士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表決。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長、技能及資歷)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及有關重選董事的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長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5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買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僅可自溢利或為購回股份目的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無徹底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350	0.160
四月	0.186	0.164
五月	0.405	0.172
六月	0.510	0.265
七月	0.475	0.260
八月	0.325	0.204
九月	0.230	0.202
十月	0.230	0.006
十一月	0.182	0.130
十二月	0.220	0.14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80	0.120
二月	0.175	0.12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5	0.167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Neo Concept」)	433,400,000	實益擁有人	50.99%	56.65%
林長泉先生(「林先生」)	433,4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0.99%	56.65%
黃清玉女士(「黃女士」)	433,400,000	配偶權益	50.99%	56.65%

附註：該433,4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文所載之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在購回85,000,000股股份之情況下，林先生及Neo Concept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約56.65%，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

7. 售股意向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分別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名下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啟昌先生(「林啟昌先生」)

林啟昌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巴斯大學，獲頒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林啟昌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約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新達科技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新天倫服裝配料，出任總經理助理，協助林啟源先生監督該等公司的廠房運作。

林啟昌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達科技)的董事。彼亦為駿達的會計經理。彼為林長泉先生之子及林啟源先生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林啟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馬慧琳女士(「馬女士」)

馬慧琳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中共上海市委黨校，修經濟及管理第三期教育。馬女士現為香港都會大學國際商業工商管理碩士生。馬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24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彼為上海怡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及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汽車經銷公司。彼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達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馬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旭晞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ONGKONG.COM CORPORATION及中華網科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6)。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亦在華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0)。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資本管理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陳偉香女士(「蘇女士」)

蘇女士，7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女士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彼於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投身該行業已逾41年。彼自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裕榮昌製品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袋製造

業務)董事總經理，任內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亦擔任維妮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衛生用品製造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林啟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慧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何旭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蘇陳偉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長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馬慧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梅以和先生及朱洪海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
4.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